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霞：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庐阳区金福来蔬菜商行与被告王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03民初12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霞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合肥市庐阳区金福来蔬菜商行(个体工商户)支付货款2711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5年4月25日起按照年利率3.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3元，由被告王霞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日 ）